

第三章 我国审计的组织形式

第4节 CPA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诚信；
独立；
客观和公正；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保密；
良好职业行为。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1、诚信(诚信，是指诚实、守信。)

诚信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所有的职业关系和商业关系中保持**正直和诚实**，**秉公处事、实事求是**。

注册会计师如果认为业务报告、申报资料或其他信息存在下列问题，则**不得**与这些有关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

- (1) 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 (2) 含有缺乏充分根据的陈述或信息；
- (3) 存在遗漏或含糊其辞的信息。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2、独立（独立，是指不受外来力量控制、支配，按照一定之规行事。）

在执行鉴证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必须保持独立。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采取措施，以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的独立性。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3、客观和公正(客观，是指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考察，不添加个人的偏见。公正，是指公平，正直，不偏袒。)

客观和公正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公正处事、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如果存在导致职业判断出现偏差，或对职业判断产生不当影响的情形，会员不得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4、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专业胜任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经济、有效地完成客户委托的业务。)

本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专业服务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应有的关注，要求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5、保密

保密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因职业关系和商业关系而获知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经客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2) 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警惕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6、良好的职业行为

职业行为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法规，避免发生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在推介自身和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客观、真实、得体，不得损害职业形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诚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或获得的经验； (2) 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3.4.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诚信；
独立；
客观和公正；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保密；
良好职业行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本质上是相同的。

